

附件 2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第三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吉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吉水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对吉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有序。坚持严打方针不变，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快审快判，全力推进“平安吉水”建设。

2. 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诚信秩序。坚持矛盾纠纷问题导向，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促进社会公正、社会诚信、社会秩序。

3. 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原则，既注重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又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4. 不断强化执行举措，努力拓展查控渠道，依法制裁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行为，及时兑现胜诉人权益，维护裁判权威。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吉水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科室12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3个为枫江

法庭、八都法庭、丁江法庭。

编制人数小计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6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小计 7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4 人，行政在职人数 7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退休人数小计 37 人，遗属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79.60	公共安全支出	3,127.4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9.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4.1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4.3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5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9.60	本年支出合计	3,479.7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50.15		
收入总计	3,479.75	支出总计	3,479.75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479.75	350.15	2,979.60	2,979.60								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7.45	350.15	2,627.30	2,627.30									
05	法院	3,090.69	313.39	2,627.30	2,627.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53.30	10.00	1,943.30	1,943.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39	303.39	684.00	68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											15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75	36.7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75	3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1		173.81	173.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1		173.81	173.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1		42.61	4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0		131.20	13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3		84.13	84.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3		84.13	8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7		53.47	5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6		30.66	3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6		94.36	94.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6		94.36	9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6		94.36	94.36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479.75	2,295.60	1,184.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7.45	1,943.30	1,184.15
05	法院	3,090.69	1,943.30	1,147.3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53.30	1,943.30	1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39		987.3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		15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75		36.7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75		3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1	173.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1	173.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1	4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0	13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3	84.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3	8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7	5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6	3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6	94.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6	9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6	94.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979.60	2,295.60	68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7.30	1,943.30	684.00
05	法院	2,627.30	1,943.30	684.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3.30	1,943.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00		6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1	173.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1	173.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1	4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0	13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3	84.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3	8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7	5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6	3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6	94.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6	9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6	94.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95.60	2,030.00	265.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8.26		
30101	基本工资	334.83	334.83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93.93	193.93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29.03	29.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27.90	27.90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257.59	257.59	
3010303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150.00	15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00	8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20	13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97	66.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6	30.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36	134.36	
3019903	聘用人员工资	317.08	317.08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77	22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70		
30201	办公费	9.00		9
30205	水费	3.00		3
30206	电费	22.00		22
30208	取暖费	8.68		8.6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80		46.8
30215	会议费	20.82		2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8		6.98
30228	工会经费	47.00		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2		54.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		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4		
30302	退休费	10.58	10.58	
30305	生活补助	4.68	4.68	
30309	奖励金	34.56	34.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1.92	
310	资本性支出	9.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0		9.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77009	吉水县人民法院	69.96	0	6.98	29.98	3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业务补助经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障司法办案	264	264	0
金额合计			264	264	0
整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	目标 1：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争取达到 90% 以上，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90%。目标 2：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 500 元/	
			收案数	≥ 650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 6600 件	
			执结执行案件数量	≥ 2500 件	
			人均结案数	≥ 200 件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 1%	
			民事调解率	≥ 25%	
			结案率	≥ 95%	
			涉诉上访率	≤ 0%	
	效益指标	时效指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经济效益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效益	重大司法政策知晓率	
当事人满意情况			≥ 90%		

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实有资金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 1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理合规使用单位资金		150	0
金额合计			150	0	150
整体目标	合理合规使用单位资金，确保司法救助款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目标	合理合规使用单位资金，确保司法救助款及时足额发放，让困难人员能够得到有效的司法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	补助标准金额		≤25 万元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	补助发放人数		≥10 人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救助对象上访率		≤0%
			有责投诉数		≤0 次
			骗取补助金发生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安检房建设（非税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 1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金额合计		20	20	0
整体目标	建设机关安检房，满足机关日常安检工作需要。				
年度目标	建设机关安检房，满足机关日常安检工作需要，防范杜绝机关不安全隐患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三算一致性		一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检房面积		≥ 2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综合利用率		≥ 95%
			安检房服务人群数量		≥ 100 人/天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第三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347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9 万元；其他收入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

余) 350.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0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法院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347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1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9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3.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78.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9 万元。项目支出 118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8.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34.0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127.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4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7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吉水县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97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6.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262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3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29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78.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74万元，资本性支出9.9万元。项目支出6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29.98万元，资本性支出354.0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吉水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吉水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26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15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调整。其中：办公费9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22万元，取暖费8.68万元，物业管理费46.8万元，会议费20.82万元，

公务接待费 6.98 万元，工会经费 4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9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9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5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吉水县人民法院项目情况说明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一)

1) 项目概述: 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2) 立项依据

3) 实施主体

4) 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2. 法院工作业务补助经费项目(项目二)

1) 项目概述

法院工作业务补助经费是我院上缴省国库的非税返还，用于弥补办案相关经费不足。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政〔2021〕14号)

3) 实施主体

吉水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按照我院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开展相应政府采购工作。业务装备采购，按照我院实际情况购买、维护及更新一批业务装备，并开展相应政府采购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年度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264万元。

3. 单位实有资金项目(项目三)

1) 项目概述

单位实有资金项目是县财政配套的司法救助款和工作性奖励。

2) 立项依据

司法救助款按照市县 1:1 比例配套安排。

3) 实施主体

吉水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及时准确的将县级配套司法救助款按要求发放到位。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 150 万元。

4. 机关安检房建设（非税项目）（项目四）

1) 项目概述

我院机关安检房漏雨、漏水，安检房建设年限较久，无法满足机关安检需要，需新建安检房。

2) 立项依据

我院机关安检房漏雨、漏水，安检房建设年限较久，无法满足机关安检需要，2024 年将利用我院非税返还建设安检房。

3) 实施主体

吉水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按照安检房建设相关审批流程办好相应手续，及时有效

的完成安检房建设。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 2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9.9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6.98 万元，比上年减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车后公务用车运维成本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费 33 万元，比上年增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类型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

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社保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在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